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8-062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13时在公司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8月25日以邮件等形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律玮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徐少璞先生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目的：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也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股份的股份来源，提请股东大会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董事会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走势，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70 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不低于 6,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最高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70 元/股的条件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1,197.6048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4.32%。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回购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议案（包含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1 日